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交财〔2021〕712号

关于印发《关于2021-2023年本市新能源 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金山区、崇明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以及《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沪府办〔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支持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要

求，继续推进本市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推进公交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2021-2023年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关于 2021-2023 年本市新能源公交车 发展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以及《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沪府办〔2021〕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支持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要求，继续推进本市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推进公交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技术路径

综合考虑各车型的技术成熟性、经济性、节能减排效果、安全可靠性和配套设施完善程度和产业带动效应，结合我市目前推广应用情况，技术路径原则上以发展纯电动公交车（含快充和在线充电）为主，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为辅，少量试点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二、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对标国内其他一线城市发展水平，提出发展目标：至 2023 年底本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节能化），且每年更新公交车由纯电动（含快充和在线充

电)、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组成。

三、扶持政策

公交企业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在国家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本市财政按以下标准给予配套扶持：

(一) 车辆购置补贴

根据国家和地方新能源客车最新技术要求和购置补贴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按照车型、车长与评定等级分别设置行业购置补贴标准，具体见下表 1：

表 1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单车补贴标准		
	6m≤车长<8m	8m≤车长<10m	10m≤车长≤12m
纯电动公交车（不含电池）	35	45	50
在线充电式纯电动（含双源无轨）公交车	/		50
快充式纯电动（含超级电容）公交车	/		90
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45	50
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		80

为进一步规范公交运营企业按实际需求和必要技术配置要求购置车辆，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上限具体见下表 2：

表 2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上限（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6m≤车长<7m	7m≤车长<8m	8m≤车长<9m	9m≤车长<10m	10m≤车长<11m	11m≤车长≤12m
	（括号外为高等级车，括号内为高一级车）					
纯电动公交车（不含电池）	55	60	80	85（90）	90（100）	95（105）
在线充电式纯电动（含双源无轨）公交车	/				（130）	（140）
快充式纯电动（含超级电容）公交车	/				（140）	（150）

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65	70	90	100(105)	110(115)	120(125)
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295	300

注：1、18米车按对应车型、车长、等级 $11m \leq \text{车长} \leq 12m$ 车辆的1.5倍设置补贴上限。
 2、国有企业购车价格不超过购置限价的资金通过资本金注入政策执行。
 3、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购置补贴上限除含表1补贴外，其余包含对氢燃料动力系统购置、更换和保养维修等全生命周期支出成本的补贴。

(二) 运营补贴

在国家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的基础上，市区两级财政再按以下标准对本市投放的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运营补贴，具体见下表3：

表3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标准(单位：万元/辆·年)

车辆类型	单车补贴标准(不含国家补贴)					
	6m≤车长<7m	7m≤车长<8m	8m≤车长<9m	9m≤车长<10m	10m≤车长<11m	11m≤车长≤12m
纯电动公交车	9	10	11	12	13	14
在线充电式纯电动(含双源无轨)公交车	/				5	5
快充式纯电动(含超级电容)公交车	/				5	5
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1	1	1	1	1	1
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7	7

上述运营补贴标准将根据国家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三) 拨付方式

购置补贴在车辆取得行驶证等相关证件时按程序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运营补贴采取逐年拨付方式。

(四) 考核方式

运营补贴与行驶里程和节油水平挂钩，不同车型按单车行驶里程实施考核，对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除里程考核外，

增设实际节油率水平指标考核，具体考核方式见下表 4:

表 4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	单车考核标准		
	6m≤车长<8m	8m≤车长<10m	10m≤车长≤12m
各类车型考核里程 (万公里/年.车)	3.5	4	4.5
插电式(增程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节油率水平	实际节油率水平与公告节油率水平比较		

对补贴期内单车年行驶里程在对应考核里程以上的全额拨付运营补贴，低于考核里程的，按实际行驶里程同比例扣减运营补贴；对插电式（增程式）混合动力公交车，除考核里程外，对实际节油率水平不低于公告节油率水平的全额拨付运营补贴，低于的按实际节油率不达标情况同比例扣减运营补贴。

（五）资金渠道

相关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共担。其中，购置补贴统一由市级财政安排；运营补贴按照属地化原则分担，在二级管理区注册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财政承担，市属相关企业的运营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承担的资金由市公交行业专项扶持资金中安排。

（六）政策实施期限

本政策实施期限自 2021 至 2023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新投放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运营补贴按本办法执行。政策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补贴政策调整，由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对本市补贴政策作相应调整。

四、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服务政策

（一）充电和加氢设施建设

进一步简化充电和加氢设施建设审批流程，鼓励和支持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公交车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探索充电场地在各公交企业间统筹利用模式，进一步提高场站设施利用率。合理调配公交车辆，减少空驶里程。

（二）用电和用氢政策

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两部制分时“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鼓励公交企业使用低谷电，目前暂免收基本电费；用氢价格按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执行。

（三）监控平台

行业管理部门应指导公交运营企业根据运营管理要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监控平台，鼓励整车供应商基于监控平台建设要求统一通信协议等技术标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

按照“适度超前、科学布局”的原则，制定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及配套设施发展规划。市和各区相关部门要积极落实基础设施用地，加快推进充电和加氢配套设施建设。

（二）严格车辆技术要求

获得本市财政补贴的新能源公交车的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DB31/T 306）中有关新能源公交车的技术要求，持续选用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高的新能源车辆。各公交运营企业应落

实运营车辆投放计划、保障和提升车辆使用效率。

（三）制订年度发展计划

各公交企业作为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责任主体，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下年度发展计划和公交车辆报废、更新计划，提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有关单位下达年度发展任务。

（四）加强监督管理

公交企业发展新能源公交车任务与公交专项资金补贴和油价补贴申请挂钩；各区发展新能源公交车任务与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考核、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年度考核挂钩。各区要及时下达辖区内新能源公交车年度发展目标，加强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公交企业应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报送新能源公交车的采购、投放情况，年度总结报告于次年的1月底前报送。

（五）加强协同推进

各整车制造企业应不断提升车辆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高效的维修服务。各电池和氢燃料动力系统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动力电池和氢动力系统工作状态的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性能、降低成本。各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规范。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